

2017 年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倍加突出，新区调整体制导致本级收入减少，可用财力减少，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 27536 万元，为确保基本支出需要，只能压缩项目支出，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8346 万元，请各部门各单位予以理解支持。

现批复各单位部门预算（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离退休人员工资从 2017 年 1 月转到社保局发放后，由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0%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，财政统一调减了离退休人员经费，相应增加了各单位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列 2080505 科目）。

2.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，应缴尽缴。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，如完不成上缴收入，则相应扣减单位的支出预算。

3.人员工资和供养人员以各单位 2016 年 12 月 1 日数据作为 2017 年年初预算数，人员及工资变动年终按财政供养范围据实结算。纳入工资统发单位的人员及工资变动应及时报送工资统发管理科室，如因不报或报送不及时造成错发工资的，错发部分将在单位经费中扣回。

4.基本支出预算按进度均衡执行。项目支出预算按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5.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支出预算，不得突破预算和调整预算项目，除重大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等不可预见的特殊因素外，一律不追加单位预算支出指标。主管部门不得挪用二级